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8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0号）。

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期限3年。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27亿元）。

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5电投K4，代码：243211.SH）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6月23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7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0%，认购倍数为3.007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合计认购43,000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合

计认购43,000万元，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合计认购40,000万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合计认购40,000万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合计认购4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